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拟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张树祥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任职条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任职条件。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张树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年6月27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年6月27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年6月27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年6月27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和《总经理工作细则（2022年6月27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2年6月27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和《内部审计制度（2022年6月27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和《子公司管理制度（2022年6月27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2022年6月27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年6月27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6月27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2年6月27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22年6月27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2022年6月27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于第二至二十八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修订制度涉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或制订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等27项公司制度做出的修订，其中《公司章程》等部分制度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王美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年6月27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和《总经理工作细则（2022年6月27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2年6月27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宏先生提名张树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张树祥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树祥，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东北亚创新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树祥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任职条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任职条件。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张树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840,000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5股，共计转增65,8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3,800,000股，此外，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

根据上述情况，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南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10118742121602R。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10118742121602R。
2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00万股，于2021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00万股，于2021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8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380万元。
4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1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提示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08	永茂泰	2022/7/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登记：

1、单位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单位盖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股票账户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还应持有相关证券公司盖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以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进行登记。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并由自然人股东签字或加盖单位股东公章。

5、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2年7月12日-7月15日，工作日8:00-12:00,13:00-16:30；以及7月18日8:00-12:00,13:00-14:30,14: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永茂泰公司证券部

（2）邮寄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登记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22年7月18日14:30前将上述材料，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并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联系方式见“六、其他事项”之“（二）会议联系方式”。

(二)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无需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鉴于近期上海市疫情防控形势及防控要求，为配合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关注上海市疫情防控政策，确认是否符合出行参会条件，并提前与公司确认，在此基础上建议优先选择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进行会议登记。

(三)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照上海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采取相应的疫情防控措施，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五、会议登记方法”之“(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登记”中所述证件资料，于会前半小时到公司现场办理疫情防控人场核验及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核验等参会手续，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所有参会人员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好自身防护，并配合公司疫情防控工作。

(四)基于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将增加通讯参会方式，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的股东须按照“五、会议登记方法”完成会议登记，公司将向完成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

(五)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永茂泰证券部

联系人:曹李博

电话:021-59815266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邮编:201716）

邮箱:ymtauto@ymtauto.com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7	关于修订《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